**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新环罚责改〔2020〕第15号

尚学明：男，汉族，1986年1月10日生

公民身份号码：410721198601101011

住址：河南省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98号

2020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在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富兴路中段投资建设的电镀加工厂未生产，没有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电镀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厂房东侧硬化的水沟直接排入中央大道城镇管网中。新乡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取样，经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万检委字〔2020〕第262号）显示，厂区出水口的水样，铬测定值为7.08 mg/L，浓度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总铬排放标准1.5mg/L）3.72倍，镍测定值为416 mg/L，浓度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总镍排放标准1mg/L）415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373-5085015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14日